

阳泉市矿区 2025 年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人工造林）建设工程

第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2025年4月16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YT-ZB-2025003

山西明洲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所递交 阳泉市矿区 2025 年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工程(人工造林) 施工 003 第三标段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项目规模: 阳泉市矿区 2025 年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工程(人工造林) 建设规模 5000 亩, 全部为人工植苗造林。工程建设区域涉及 1 个乡镇 1 个行政村, 共划分 19 个作业小班。栽植树种为油松、侧柏、连翘, 混交比例为 6:4, 整地规格 60cm×50cm×40cm, 初值密度为 110 (220) 株/亩, 株行距为 2m×3m、1m×3m, 共需苗木 770000 株

标段内容: 作业面积 1615.00 亩, 涉及 7 个作业小班, 需苗量 248710 株

中标价: 1281001.85 元

工 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栽植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 抚育养护期: 自初步验收通过起 2 年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吴圣(中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晋云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阳泉市矿区自然资源局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备注:

1、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 招标人、中标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招 标 人: 阳泉市矿区自然资源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晋云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KQZRZY2025LY003

阳泉市矿区 2025 年环京津冀生态 安全屏障（人工造林）建设工程 第三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阳泉市矿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山西明洲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阳泉市矿区 2025 年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人工造林）建设工程第三标段

1.2 工程规模:人工造林 1615 亩

1.3 作业地点:阳泉市矿区沙坪街道半坡村。

1.4 质量标准:以经批复的作业设计为准。

第 2 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2 年,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其中:造林时间期限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管护期限从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 3 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1281001.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零壹元捌角伍分)。

第4条 工程验收

4.1 验收标准

本工程按照《造林技术规程》进行验收。

4.2 验收程序

(1) 在合同期间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2) 本工程分为三次验收，第一次为当年造林主体工程完工后进行的阶段性验收，第二次为当年补植补栽后进行的阶段性验收，第三次为第二年新造林地抚育管护结束后进行的完工验收。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第一次阶段施工开始一周，支付合同价款的30%；

5.2 第二次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5.3 第三次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5.3 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5.4 具体支付时间由区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第6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规划设计及造林作业设计图纸。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工程施工地点各方联系事宜和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委派监理公司，监理公司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苗木、整地、栽植等工程质量指导和把关。

(4) 甲方按照验收结果负责资金兑现。

6.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划设计、施工要求的技术标准及工期进度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 乙方应积极主动在甲方的协助下搞好造林工程中的各方关系，与各方加强联系，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管护期内，不准牛、羊进入工程区，防止人畜危害，保证辅助设施完好，积极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4) 经监理方初验通过，乙方可会同监理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

(5) 乙方在收到资金后，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6) 乙方在工程合同期内，应加强安全工作，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和管护期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7条工程变更

工程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8条其他约定

无。

第9条不可抗力处理

9.1 如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一方的责任。

9.2 如遇不可抗力，双方需尽可能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因采用措施不力而使损失扩大的，责任方需赔偿

服务



对方因措施不力而造成扩大损失的部分。

9.3 遭受不可抗力，需在事故发生后七日内通知对方并于七日内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行合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视情况商定合同继续行或终止履行。

第 10 条违约责任

10.1 双方按合同约定及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本合同一方单方面擅自终止本合同，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 10%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10.2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甲方两次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仍不予履行或履行无效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 11 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阳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 12 条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13 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阳泉市矿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年4月1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年4月16日

